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涂人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6

受文者：財政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33號陳俊良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1個月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其受確定終局判決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82號判決）所適用之法令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請就聲請人以下主張，分就主管法令回復之，如對本案相關爭點有其他意見，亦請一併表示。

(一)財政部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聲請人主張但書規定之「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」，與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同屬私人土地供公共使用，卻被課稅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憲法第19條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(二)內政部：聲請人主張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0416號函於行政程序法生效後，卻未由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委任其所屬營建署辦理，

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。

(三)財政部及內政部：土地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平均地權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而土地稅法第6條與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授權非屬該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訂定發布土地稅減免規則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三、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、補充理由書、確定終局判決及相關法令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子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4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7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
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UNOPGTH。

主旨：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433號陳俊良聲請解釋
案，謹依函詢事項檢附說明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秘書長110年3月4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873號函及
本部110年3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0159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營建署(均含附件)



會台字第 13433 號陳俊良聲請解釋案 爭點說明資料

- 有關聲請人主張本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416 號函於行政程序法生效後，卻未由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委任其所屬營建署辦理，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而有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疑義 1 節。
說明：本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前授營建管第 1100015962 號函函復大院秘書長，前函諒察。

- 土地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；平均地權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而土地稅法第 6 條與平均地權第 25 條授權非屬該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訂定發布土地稅減免規則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土地法第 192 條於 35 年制定，其已規範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，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，呈經行政院核准，免稅或減稅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經查，57 年 2 月 12 日發布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略以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未有建築改良物者，免徵地價稅；若其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，則依建築改良物層數，減徵地價稅。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於 65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、財政、經濟、司法四委員會第 23 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草案討論時，認此法條可修改為供公眾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未有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其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，應減徵地價稅，其減徵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如此，稅率可由行政院依實際需要而調整，較具彈性(附件 1-立法院公報第 66 卷

第 52 期委員會紀錄)。

- 三、其後，本條文於 75 年 1 月 16 日四委員會第 16 次聯席會及其審查報告討論，認當時土地稅減免規則法源為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(現為第 25 條)，而平均地權條例當時僅規定走廊用地稅率由行政院訂定，與實際情況不相符合，為使此部分法制面能更為周延，並把減稅範圍擴大，爰將土地稅法第 6 條所規定各項減免納入，並由行政院另訂減稅標準及程序。(附件 2-立法院公報第 75 卷第 42 期委員會紀錄、附件 3-立法院公報第 75 卷第 45 期院會紀錄)
- 四、綜上，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條文係經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，並咨請總統公布頒定之，綜觀該條文內容涉及財政、內政、國防、經濟、交通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及公益事業等，事涉廣泛跨部會事項，由行政院訂之，可視整體情況，彙整各部會意見，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本案就法律形成過程及功能最適原則均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故就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部分，尚難認為聲請人主張有據，難認其為有理由。